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已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，能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基础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以及决策、执行、检查、监督的各个环节。2011年，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，不存在重大的违反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发生。

2、2011 年，公司加强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内控体系建设的学习和培训，除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外，还定期地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讲座。针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的环节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和整改。我们建议：公司应尽快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，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方案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，保障广大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

3、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能反映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和内部控制现状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